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依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、客观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左新宇

刘胜强

胡坚

三羊马（重庆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